

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

延大科发〔2019〕6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调动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凝炼、稳定科学研究方向，提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预研储备能力，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延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 2019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19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分为：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二、申报人资格

（一）青年项目申报条件

主持人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或在职工作一年且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在同年度，申

报省部级项目及其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地厅级及以上在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请；在研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请；近五年内受过 2 项以上（包括 2 项）校级项目立项资助者不得申报此类项目。

（二）重点项目申报条件

主持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稳定的科研团队，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的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在同年度，申报部级、国家级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省部级或国家级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此类项目。

（三）一般项目申报条件

一般项目申报人需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组织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且不符合申报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科学研究人员。

三、项目资助范围

1. 青年项目主要资助对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有重要意义，且能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性和应用性项目；对于依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机构条件开展的研究项目优先立项资助。校级项目资助以青年项目为主。

2. 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具有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可以充分发挥学校的科研优势和特色，针对当地自然资源和条件，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所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

3. 一般项目主要资助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资助条件

1. 研究项目应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创新点突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2. 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必要的基本条件和充足的时间保证。

3. 青年项目应在 2 年内完成，要求在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其中须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重点项目应在 3 年内完成，要求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2 项(C 刊[核心库]以上专业期刊论文，省级以上采纳的智库成果，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般项目应在 2 年内完成，以论文(要求公开发表 2 篇，其中须有 1 篇核心)、著作等方式结题。

五、项目资助经费

1. 青年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 1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 2 万元。

2. 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 2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 3 万元。

3. 一般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 1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 2 万元。

六、立项程序

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依照“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全校公示”等程序进行遴选。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青年项目、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者需填写《延安大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1份和《延安大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论证活页》一式7份。

2. 科研处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项目资助名单，下达项目研究通知，划拨研究经费。

3. 所有获准项目均纳入我校校级科研计划项目进行管理，科研处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延安大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

七、有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请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填写申报材料。

2.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主持一类项目；凡是有未按期结题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各单位务必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所填报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规范要求。凡出现虚假信息或不按规定填写、论证活页出现个人背景材料信息等，将取消参评资格。

4. 每个单位申报重点项目不得超过2项。

5. 各单位务必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并电子档统一上报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延涛、2650156；邮箱：yadxxyt@163.com

- 附件：1. 延安大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申请书
2. 延安大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论证活页
3. 2019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2019 年 5 月 22 日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科研处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
